

# 清远荣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申报债权通知书

(2025)粤18破7号

清远荣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5年12月9日，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清远荣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2025)粤18破7号】，依法指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各债权人对清远荣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享有债权的，请于2026年1月31日前向管理人申报，说明债权人基本情况、债权形成过程、债权总额、本金、利息【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利息应计算至2025年12月8日止】及计算方式、有无财产担保、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债权到期日期等，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6年2月10日下午15:00在第十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

清远荣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

附：

1. (2025)粤 18 破 7 号《民事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公告》

2. 《债权申报须知》

3. 债权申报版本材料：

(1) 债权申报登记表

(2) 债权申报书

(3) 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4) 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4.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家杰律师、谢卓君律师 0757-83288756、13229408859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

扫描下方二维码，可查看下载附件：

